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 草擬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初審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系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甄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須為本校大二以上之學生，且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- (一)已修畢原就讀系所之大一、大二應修必修課程。
- (二)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30%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4.0 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依當學期本校公告之時程為主。
- (二)申請方式：申請者請於申請時間內繳交以下資料：
 - 1.申請表 1 份。
 - 2.學士班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 - 3.學士班在學歷年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 - 4.自傳(須至少包含申請動機、碩士班修讀計畫，格式不拘)1 份。
 -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 - 6.非本系申請者，應同時繳交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。

第四條 甄選名額：以本系次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 40% 為限。本系得視甄選結果不足額錄取。

第五條 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由系主任邀集相關師長組成甄選小組。。
- (二)甄選項目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部份。
- (三)甄選小組依據各申請者之各項綜合表現評量，並將甄選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
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八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先修申請表

姓名	學號	年級	手機：			
			電子信箱：			
專長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壘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	歷年成績	年級	學業成績	歷年班排名成績
	大學系所 (僅非本系學生者填寫)	學院		大一上		
學系		大一下				
學分修習概況	目前修畢學分數： /128			大二上		
				大二下		
申請事由	<p>學生 於 學年度第 學期已修畢 學分其中包含 必修學分與 選修學分，且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排名皆在原就讀班級之前 30%，現擬申請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訓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科學組課程先修資格，敬請惠予核准。</p> <p align="center">敬 陳</p> <p>系主任</p> <p align="right">申請人簽名：</p> <p align="center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	1. 申請表 1 份。					
	2. 學士班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					
	3. 學士班在學歷年名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					
	4. 自傳(須至少包含申請動機、碩士班修讀計畫，格式不拘)1 份。					
	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				
	6. 非本系申請者，應同時繳交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。					
備註	1.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					
	2.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				
	3.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					